**附件3：**

关于定购理工嘉苑项目人才住房的声明

本人 身份证号码 于 年 月 日拟定购理工嘉苑项目人才住房一套，自愿交纳购房定金 ￥200000 元整（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同时，本人承诺：一是本人及配偶未在青岛市范围内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二是本人及配偶未在青岛市范围内享受过各级政府部门发放的用于改善生活或住房的一次性补贴；三是本人及配偶未在学校配售配租过各类住房（周转房除外）；四是本人及配偶在其他方面均符合学校发布的《青岛理工大学嘉陵江路主校区人才住房配售办法》的相关要求。

若因本人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配售资格未通过审核问题，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同意放弃拟购房源权益，所交定金不予退还。

特此声明。

声明人（购房人）：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